

ICS 65.020.01
CCS B 61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602—2025

大果榛子绿枝直立压条育苗技术规程

2025-06-30 发布

2025-07-29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润泽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秋杰、郝鑫鑫、张艳丽、金鑫、马子顺、张璐、李征、杨智进、袁中华、董海洲、刘贺宝、徐小斌、韩春秋、麻力春、冯芳侠。

大果榛子绿枝直立压条育苗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果榛子绿枝直立压条育苗繁殖圃建立、压条育苗、苗木出圃、档案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大果榛子绿枝直立压条育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001 育苗技术规程

LY/T 2280 林木种苗生产档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果榛子

以我国野生平榛（*Corylus heterophylla* Fisch）为母本、欧洲榛(*C. avellana* L.)为父本，进行种间远缘杂交培育出的系列新品种。

3.2

根蘖

从根上长出不定芽伸出地面而形成的小植株。

3.3

基生枝

由树体基部不定芽萌发形成的枝条。

3.4

绿枝直立压条

在生长季节，选择长势健壮的半木质化绿枝，通过特定的技术处理，使其在保持直立状态的同时，在枝条基部产生不定根，进而分离成为独立的新植株的一种繁殖方法。

4 繁殖圃建立

4.1 园地选择

选择地势平坦，土质肥沃的沙壤土或壤土，pH值5.5~8.5，有灌溉条件，易于排水。其他要求符合GB 6001规定。

4.2 母树选择

品种纯正，树龄 2 a 生以上，树体健壮，无病虫害，根径 ≥ 0.8 cm 的优良单株。

4.3 母树定植

株行距 0.5 m~1.0 m \times 2.0 m。

4.4 母树管理

4.4.1 树形

单干自然开心形。

4.4.2 修剪

冬末或早春树木萌芽前进行，2 a 生树留不同方向 3 个分枝，其余枝条剪除，主枝留外芽轻短截；3 a 生以上树，剪掉树干上低于 80 cm 的分枝，疏除和重短截冠内枝。

4.4.3 施肥

6 月上中旬施 N、P、K 复合肥一次，亩施 30 kg~40 kg；9~10 月份施一次腐熟的有机肥，亩施 2000 kg~3000 kg。

4.4.4 浇水

发芽前后、5 月中下旬、落叶后至土壤封冻前分别浇一次水。雨季注意排水。

4.4.5 病虫害防治

优先采用物理、生物方法，必要时选用化学方法及时防治病虫害。5 月下旬~6 月上旬喷施 1500 倍粉锈宁 1~2 次防治榛叶白粉病；5 月中旬~7 月上旬喷洒 37% 杀虫宝乳油 800~1000 倍液防治榛实象鼻虫。秋季清除落叶。

5 压条育苗

5.1 压条时期

5 月下旬~6 月下旬。

5.2 压条方法

5.2.1 压条选择

高度 60 cm 以上、基部半木质化的当年生根蘖或基生枝。

5.2.2 定枝除叶

剪除高度 40 cm 以下的细弱根蘖或基生枝，对保留的枝条摘掉距地面 20 cm~25 cm 处的叶片。

5.2.3 横缢

在选定枝条基部 1 cm~3 cm 部位用 22~24 号细铁丝横缢，深度达到木质部，横缢创伤面平整，铁丝不能晃动。

5.2.4 促生根

在横缢部位以上 3 cm~5 cm 范围内，涂抹浓度 1000 mg/L 的 3-吡啶丁酸溶液等。

5.2.5 做围挡

在母树周围 20 cm~30 cm 处，用厚塑料膜、油毡纸等材料做围挡，高度 25 cm~30 cm。

5.2.6 填基质

在围挡穴内填充湿沙土，沙土湿度手握成团，松开即散，边填边压实，厚度低于围挡上沿 5 cm。

5.3 压条后管理

5.3.1 检查围挡基质

围挡如有开裂，及时加固，基质出现空隙塌陷，及时填补并按压实。

5.3.2 覆草与浇水

基质上覆草，及时补充水分，保持基质湿润。

5.3.3 松土

降雨、灌溉后围挡内浅层松土，不伤根系。

5.3.4 摘心

压条枝长到120 cm左右时进行摘心。

6 苗木出圃

6.1 出圃时间

秋季落叶后至土壤封冻前。

6.2 出圃方法

由一侧开始去掉围挡，清除外围基质，边清理基质边起苗，拔苗时在压条横缢处轻轻将苗木折断，将苗木从基部分离。

6.3 出圃要求

保持苗木根系完整，不伤害苗干和顶芽。不宜在大风天起苗，防止根系失水风干。

6.4 出圃后管理

6.4.1 苗木分级

根据苗木根系、地径、苗高及病虫害、机械损伤等综合情况分好苗木等级，50 株一捆，系好标签，注明品种、等级、数量等。

6.4.2 苗木假植

选择地势高、背风、排水良好的地方，开一条东西方向的沟，沟的深度和宽度各为 30 cm~40 cm（按苗根长短和苗木数量确定）。苗木根系向下，30 度角倾斜摆放，用湿土覆盖根系和苗茎的下部，培土高度在苗木高度 2/3 以上，厚度 20 cm~30 cm，土层压实无缝隙。

6.5 包装和运输

6.5.1 包装

长途运输时根系蘸泥浆或保水剂，用草帘、蒲包等材料包装，跨县运输时应附有苗木产地标签和质量检验证书，跨市运输时附苗木检疫证书。

6.5.2 运输

运输途中避免重压、日晒，采取保湿、降温、通气等措施。

7 档案管理

苗圃土地利用和耕作情况；苗木的生长发育情况及各阶段采取的技术措施；各项作业的实际用工量和肥、药、物料的使用情况。技术档案要有专人记载，按时填写，准确无误，由苗圃技术负责人审查后存档。符合 LY/T 2280 规定。
